

# 113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鋼琴組考試範圍

112.09.07 修訂

## 【考試一律背譜】

鋼琴組		主 修	副 修
第一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 5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5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一、音階與琶音 50%：2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5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 2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2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三、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20% 四、自選曲 40%：古典時期作品任一快板樂章（完成於1802年以前）	一、音階與琶音 20%：3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4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三、自選曲 40%：古典時期作品任一快板樂章（完成於1802年以前）
第二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 5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5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一、音階與琶音 50%：4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5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 2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2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三、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20% 四、自選曲 40%：古典時期作品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完成於1814年以前） *包含貝多芬 Op.90 以前之作品	一、音階與琶音 20%：4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不反覆） 二、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40% 三、自選曲 40%：古典時期作品任一快板樂章（完成於1814年以前）
第三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 3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35% 三、練習曲 35%（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一、音階與琶音 50%：5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不反覆） 二、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50%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 2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20% 三、古典時期作品一首或古典時期奏鳴曲任一快板樂章 20% 四、自選曲 40%：浪漫時期（包含印象樂派）	一、音階與琶音 20%：5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不反覆） 二、古典時期作品一首或古典時期奏鳴曲任一快板樂章 40% 三、自選曲 40%：浪漫時期（包含印象樂派）
第四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 5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5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一、音階與琶音 5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練習曲 50%（不含巴赫，且標題必須為Studies或Etudes）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 2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巴赫作品（賦格曲或組曲）任一樂章 20% 三、古典時期作品一首或古典時期奏鳴曲任一快板樂章 20% 四、自選曲 40%：浪漫時期至二十世紀作品	一、音階與琶音 2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古典時期作品一首或古典時期奏鳴曲任一快板樂章 40% 三、自選曲 40%：浪漫時期至二十世紀作品
第五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 30%：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二、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35% 三、古典時期作品一首或古典時期奏鳴曲任一快板樂章 35%	一、巴洛克時期作品任一樂章 100%
	期末考	一、以下兩項合佔50% 1、音階與琶音：全部大小調（不反覆） 2、自選曲：不包含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二、以下兩項合佔50% 1、巴赫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2、海頓或莫札特或貝多芬奏鳴曲任一快板樂章	一、自選曲 100%
第六學期	期末考	不考，採計大考成績。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的期初期末考各年級主修與副修各抽一人全曲演奏。每學期考試皆重新抽選，並非抽過全曲演奏者免疫。抽到全曲演奏者，不得跳段或自行編曲演奏完畢。

\*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的期初考，曲目不得重複，凡有重複或與所規定範圍不符者，該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